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桌球教室使用規定

102年2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2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- 一、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體育教學、運動社團、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生休閒，非經申請使用請勿進入。
- 二、在桌球教室內運動者，須著運動膠鞋，著其他鞋類者禁止入內，並嚴禁直排輪、滑板及機械車輛等有傷地面之機具進入。
- 三、場內各項設備(施)請務必謹慎使用，愛護公物，維護環境清潔並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，且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可攜帶水瓶入內但須附蓋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日期間：週一至週五為上午8時至下午9時30分(教師上課優先)。
 - (二)寒暑假期間：依據本校寒、暑假作息時間開放為原則。
 - (三)星期例假日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前項一、二、三款未開放時間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七個工作天前向體育與健康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經簽准核可後始可借用。
- 五、工讀生或實習生執勤時間為：
 - (一)星期一~五: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止。
 - (二)星期例假日: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- 六、敬請遵守以上使用規定，違者將以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規定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體育教學行政暨衛生保健組